##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黑龙江证监局")下发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([2021]31号)(以下简称"警示函1")和《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》([2021]30号)(以下简称"警示函2"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经查,黑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知悉东莞市第二人民 法院对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、厂房及办公用品公开拍 卖,拍卖成交金额为9155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%的事项,迟至2021 年 11 月 23 日才在《关于 2021 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编号 2021-127)披 露该交易情况。

## 一、警示函1内容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, 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二条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 第9.2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现提醒你公司关注信息披 露义务履行情况,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 二、警示函2内容

朱要文:

金洲慈航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,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二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2条的规定。

你作为金洲慈航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(代行)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的警示函后,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,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